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截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及寄發二零零二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將同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刊登。

董事進一步宣佈，將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二零零二年年報。

公佈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將同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刊登。

上市規則附錄7(b)第11(1)段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報章刊登初步業績，而刊發日期須為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及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即財務期間完結後四個月）。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刊發公佈，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7b第11(1)段之規定。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於年結日後四個月內之營業日刊發其年度業績公佈可能構成違反上述規定。聯交所正探討有關事宜並保留權利就該項違反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寄發二零零二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宣佈，將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二零零二年年報。

本公司押後寄發二零零二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附錄7b第8(1)段之規定，該段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即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聯交所保留權利就違反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